

北京市门头沟区 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一体化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2. 服务内容：收集、运输、处置门头沟区非居民厨余垃圾。

3. 处置地点：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4.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构成：服务费用包含收集、运输、处置费用及税费。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3. 服务费用调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按年度调整。

4. 服务费用结算：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结算单。

5. 服务费用支付：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北京市门头沟区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服务期限：依据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2、服务内容：收集运输处置门头沟区非居民厨余垃圾。

3、处置地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计算：服务费用包含收运服务费及处置服务费，同时应扣除乙方应向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收运服务费：非居民厨余垃圾实际收运吨数*收运单价

处置服务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置吨数*处置单价。

2、本合同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用单价（含税）：城区 **451** 元/吨；浅山区 **787** 元/吨；深山区 **1118** 元/吨。处置服务费用单价（含税） **310** 元/吨。最终收运及处置数量以甲、乙双方核对为准。

3、乙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规定收取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处理费计算方法为：实际收运吨数 * **300** 元/吨（含税）。

4、服务费用支付周期：每年度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对最终收运及处置数量核对确认一致且扣除乙方收取的非居民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相关费用后，甲方于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费。

5、乙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1094514611050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需求。

2、甲方有权监管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确保相关单位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

3、甲方监管并协调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等工作，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

问题。如确因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辖区范围内各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协商未果报告甲方后可暂时停止作业，该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行车轨迹，以确保乙方收运车辆每车次仅收运辖区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5、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故意拒收的行为时每次从清运费中扣除五千元人民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居民投诉、上访的每次扣五千元。造成一定影响的或领导批示督办的每次扣一万元，造成重大事故影响严重，媒体曝光的每次扣十万元。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收运区域内交通管制路段的禁行许可，协调乙方解决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民扰等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具备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和能力，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2、乙方应建立厨余垃圾收运台账，及时进行更新，确保按时收集清运餐厨垃圾，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记录工作。

3、如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乙方标准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未在指定收集地点存储、放置垃圾，乙方留存相关证据资料报甲方确认后有

权拒绝收集运输，该餐饮服务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于存在违规存储、放置行为的餐饮服务单位，乙方有权向甲方报告，由甲方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工具、专用运输车辆，收集、运输厨余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避免遗洒。如产生遗撒，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理标准的相关材料。

6、乙方应保证每车次的收运车辆仅收运甲方辖区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不收运其他行政区域的厨余垃圾。

7、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厨余垃圾工作有关的调研、检查、参观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收运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按情况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当月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用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收运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厨余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厨余垃圾 随意排放倾倒,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处置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厨余垃圾处置,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置预案,避免出现垃圾堆积无处处理现象,对于确需甲方协调解决的,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

5、如乙方收运甲方辖区范围外的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甲方有权按照每车次平均吨数扣除行政区域外的厨余垃圾,且乙方应按当月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用【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同意,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书面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

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2月25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新合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政府部门有新的政策性要求,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经办人: 杜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2日